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0年9月14日訂定

106年11月7日修訂4版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100年8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61971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4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169062號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10日中市教小字第1050017764號「本市所屬高國中小校園延長開放相關配套措施」。

- 二、本校校園開放範圍為運動場、陽光草原、樂活球場、波妞中庭、夢之丘、木馬城堡等，其餘範圍得由本校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
- 三、使用本校校園場地，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學校教育活動、體育活動及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為限；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教育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許可，應於使用十四日前為之。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不在此限。

前項活動內容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場地租用申請書(如附件一)、合約書2份(如附件二)、退還場地租用保證金申請書及領據(如附件三)，有關場地租用費用請參考使用管理收費表(如附件四)，申請流程(如附件五)。場地租用申請書需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本校許可：

- (一)申請單位及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 (三)活動內容。
- (四)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及電氣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與方式。
- (六)維持場館內外秩序、清潔及交通之方案。

前項申請經本校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廢止其許可處分。

本校為前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五、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六、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七、校園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十四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者以每星期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本校得視實際情況准予增加每星期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八、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六時至十時。
-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十時。
- (三)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經申請許可者夜間使用不得超過九時三十分。
- (四)運動區燈光開啟為開放當日自 18 時 30 分起至 21 時止，冬季開放提前至 18 時(略作調整)，避免深夜球場喧嘩影響住家安寧。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報教育局備查。

九、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本校得公告暫停開放。

十、使用本校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本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一、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參考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修訂如附件四辦理。

十二、申請人取得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法如期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全額及各項費用二分之一。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用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廢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十三、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與本校配合辦理教學及公益活動而申請借用校園場地之單位，得免繳交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 十四、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本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十五、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十六、本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收支對列納入附屬單位預算。
- 十七、本辦法經本校校長核准後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場地租用申請書		
申請書第	號	繳款書第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事由	使用人數：約 人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川堂前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共 天 次	
排演時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共 時	
佈置時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共 時	
場地佈置簡述		
設備借用	音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 小時
	冷氣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 小時
	戶外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 小時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書影印本。(非個人申請須附此文件)	
收費金額	保證金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租金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共 計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租金計算	基本租金\$ +水電費\$ +擴音設備\$ +清潔費\$ +停車費\$ =合計\$ ()+()+()+()+()=()	
申請程序	(請於 2 週前辦妥下列手續) 1. 預借登記：至總務處索取表格文件 2. 填寫申請書 3. 繳納費用領取收據 4. 簽訂合約書 5. 完成簽訂合約書 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程序	1. 入校時至警衛室繳交證件 2. 活動結束場地復原、繳還設備 3. 取回證件 4. 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憑收據領回保證金	
申請者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詳細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 長：

出納組長：

會計主任：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場地租用合約書

本合約書一式 2 份，經：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活動名稱：_____

第二條、使用地點：

活動中心 教室 視聽教室 會議室 室外球場

運動場 停車場 川堂前庭 其他()

第三條、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四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租 金共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租用七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五條、乙方同意遵守下列使用場地規定：

- (一) 乙方不得將所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
- (二) 經發給使用通知後，不能於約定時間內使用者，不得請求退還所付場地維護費，但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重大活動及有關單位重要集會，致申請者無法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已繳納之租金。
- (三) 使用期間借用甲方物品應在甲方同意後自行搬置，使用完畢，應負責歸還原位。
- (四) 乙方如需張貼海報、標語等，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並負責清除還原。
- (五) 乙方如需彩排、布置必須事前辦理有關手續。
- (六) 上列各項乙方如有違約時，甲方可隨時終止合約禁止乙方使用。一切損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第六條：甲方因公務需要，得協調乙方變更租用場地或延期或停止活動，並依協調結論辦理。

第七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第八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九條：乙方租用場地內外之秩序、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十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校 址：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二段 201 號

電 話：04-23816608

乙 方：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場地租用保證金申請書

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
 借用期間遵守一切法令規定，活動之後已將場地復原，借用設備全部歸還，
 並經校方(當日值班人員：_____、事務組長：_____)
 確認無誤無損壞公務設施後，擬申請退還場地租用保證金
 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元整。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退還場地租用保證金領據

茲收到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退還場地出借保證金，共計
 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元整，照數領訖無誤。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

領取人(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退費匯款：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_____

請附存摺影本(會扣 30 元匯費) 帳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校園開放使用管理收費表

100 年 9 月 13 日訂定

106 年 11 月 7 日修訂 4 版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 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不含冷氣	含冷氣					
活動中心	4000元	16000元	1000元	3000元	6000元	8000元	
教室	500元	2000元	500元	400元	600元	1000元	
視聽教室 (100人)	2000元	3600元	1400元	1000元	4000元	5000元	
會議室 (60人)	1600元	3000元	1400元	1000元	3000元	3000元	
室外球場 (籃球場)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運動場	1000元		1000元	2000元	4000元	5000元	
停車場					50元/輛		
川堂前庭	400元			400元	500元	1000元	

備註：

1. 鋼琴每場次使用費 1500 元。
2. 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長期使用之單位，學校得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收費(除保證金外，各項單價為表訂金額之二分之一)，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3. 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
4. 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5. 租借擴音設備需由本校管理人員操作。
5.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6. 教室收取擴音設備費係因本校教室裝有電子白板，有使用者將加收此項費用。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場地租用辦法流程圖

